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 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2025年12月3日至2025年12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异议反馈。2025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5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意见。

(六)2026年1月12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

二、行权价格调整说明

1.调整原因

2025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2,300,000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1,096,802,720.00元(含税),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含税)现金,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购买的本公司股份2,322,3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构成差异化分配。以总股本减去为基数摊薄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196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完成分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于《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约定,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调整前股票期权等待期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转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调整的计算方法如下:

P=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等于0元。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22元/股调整为8.02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5年奋斗者3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约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在本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同意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同意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 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上述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制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全文内容详见2026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开展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为经营资质合规、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拟开展的场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并已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资金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业务。

2.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利率波动、汇率波动、信用、安全有效的原则,不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履约风险及法律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说明

(一)业务目的

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的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规避财务风险,公司(含子公司)拟开展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出发点,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外汇收支情况及日常经营业务需求,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且交易期限不超过6个月(“三”)内滚动使用,资金流为自有资金(含前述交易收益再投资再交易),将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公司将用一定比例的银行授信额度或有资产作为保证金,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手为经营资质合规并依法设立、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行业经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期、外汇期权等外汇衍生品业务。

(四)交易期限

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交易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投资部负责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如单笔交易存续期超过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则本次决议的有效期限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本次决议有有效期,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在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预期,从而造成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故障等原因导致。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鉴于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实质影响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债务文件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6年7月1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二)申报地点暨申报材料送达地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16层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丁宇杰

电话:010-56776310

邮箱:1201911@紫光国芯.com

邮编:100091

联系人:董文强

电话:010-56776310

邮箱:zhongwenqiang@紫光国芯.com

(三)申报材料清单

1.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无法人,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建议提交材料后致电公司确认。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57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并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入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上午9:15-2026年7月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9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16层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6年7月9日,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73人,代表股份266,881,650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662%。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1,076,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14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70人,代表股份45,804,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0%;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1人,代表股份45,804,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7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70人,代表股份45,804,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520%。

三、提案审议情况

1.提案名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进行了见证。

2.提案名称:议案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总议案情况:

同意46,899,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5%;反对190,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114%;弃权122,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5,667,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191%;反对190,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6%;弃权122,1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6%。

该提案为特别议案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议案情况:

同意266,501,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76%;反对168,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弃权11,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5,600,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35%;反对168,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66%;弃权11,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9%。

该提案为特别议案事项,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华莹律师、李碧欣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召集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

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履约风险:在合约期限内交易对手出现履约、市场失灵等重大不可控风险,除情形或其他情形,导致合约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针对投资风险分析采取的措施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性行为。

2.公司已根据实际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规范、管理流程、信息汇报措施、风险监控及处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范。

3.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根据汇率走势,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率损失。

4.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支计划及外币存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外币收支、借款计划或外币支付款项回款日期相匹配。

5.公司内部审批负责对外套期保值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6.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指引,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智慧良信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智慧良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智慧良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良信”)业务开展及经营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对智慧良信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智慧良信的注册资本将由5,000万元增至7,000万元,公司的持有智慧良信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约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对基本情况的

1.公司名称:上海智慧良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13NM86A

3.法定代表人:孙耀耀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北黄路港路16,18号901,802室

6.成立日期:2023年10月9日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及机电检测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设计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功能管理;机械故障维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供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指标	2026年12月31日(模拟)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1,641,262.29	1,140,292,248.81
所有者权益	998,489,028.68	1,009,232,268.88
所有者权益	105,244,259.09	130,239,788.23

项目/指标	2026年1-12月(模拟)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29,299,400.15	846,394,749.62
净利润	-2,901,897.90	17,556,923.56

10.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36,00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	36,000,000	100%

11.出资方式及基本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旨在实施稳健经营,增资资金用于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长远发展目标和发展利益,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被增资主体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依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投资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和管理状况,加强资金管理,通过专业化运作和管理等方式防范和降低风险。

(三)本次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慧良信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增资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在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6年7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详见2026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详见2026年7月1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